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關連交易 收購新華印刷100%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四川出版集團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華印刷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840,848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不可分割部份，本公司將向四川出版集團支付經分攤拆遷補償（如下文所定義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四川發展（四川發展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本公司為四川省國資委實際控制），而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合併計算股權轉讓代價及經分攤拆遷補償後，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1) 四川出版集團，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四川出版集團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華印刷的100%股權。

## 代價

收購標的股權的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144,840,848元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支付給四川出版集團。股權轉讓代價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撥付。

作為收購事項的不可分割部份，本公司將向四川出版集團支付經分攤拆遷補償。

股權轉讓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雙方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2013年7月31日（資產評估報告之基準日），新華印刷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44,840,848元（不包含已劃轉資產負債（如下文所定義者））。

有關經分攤拆遷補償金額的釐定基準，請參閱以下題為「拆遷補償」一段。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自其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時開始生效，其中包括：

- (1) 訂約雙方的有權機構已分別批准標的股權的轉讓及相關事宜；
- (2) 新華印刷就標的股權的轉讓已完成其內部審批和決策程序；
- (3)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經國資監管機構備案；
- (4) 標的股權轉讓方案經國資監管機構的批准；
- (5) 新華印刷的若干資產和債務（「已劃轉資產負債」）已經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劃轉給四川出版集團，且該等劃轉已獲得國資監管機構的批准，而四川出版集團亦履行其內部必要的程序並完成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 (6) 新華印刷已經取得龍潭新廠區土地及房產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建設項目的竣工驗收手續和《房屋所有權證》；

- (7) 有關安置新華印刷職工的相關方案獲得新華印刷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的通過，並獲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如需）；及
- (8) 四川出版集團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陳述和承諾在所有重大實質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性陳述。

## 拆遷補償

新華印刷位於成都市金牛區的土地及房產（「**擬拆遷資產**」）目前已經被納入了成都市北改拆遷計劃，根據成都市政府拆遷補償政策，與擬拆遷資產相關的拆遷補償包括政策性補償、政策性補助、政策性補貼、提前搬遷獎勵及其他補償費用，以及被拆遷房屋補償。但截至本公告日，新華印刷尚未簽署有關拆遷協議，就此，訂約雙方同意作出如下安排：

- (1) 拆遷補償中的政策性補償、政策性補助、政策性補貼、提前搬遷獎勵及其他補償費用由新華印刷享有；及
- (2) 就拆遷補償中的被拆遷房屋補償，據資產評估報告數據，於2013年7月31日，擬拆遷資產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2,946,561元（「**評估價值**」）。經新華印刷與有關管理部門初步磋商（經參考同區域可資比較的拆遷建築物之補償價格），確定被拆遷房屋補償為人民幣156,630,214元。訂約雙方同意被拆遷房屋補償與評估價值的差額人民幣43,683,653元經扣除相關應納稅費後（「**經分攤拆遷補償**」）由四川出版集團享有。

## 新華印刷的過渡期安排

除另有約定外，新華印刷於2013年7月31日（即資產評估報告之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間（「**過渡期**」）之損益，由本公司承擔及享有。

過渡期間，新華印刷因解除員工勞動合同而發生的經濟補償金（「**經濟補償金**」）人民幣8,920,611元由四川出版集團承擔，四川出版集團將在收到股權轉讓代價後返還該經濟補償金。

## 完成

四川出版集團應確保標的股權轉讓相關的所有變更登記手續於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代價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股權轉讓協議在所有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新華印刷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自本公司於2010年收購十五家出版單位後（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2日之公告及2010年6月28日之通函），本集團經過多年業務整合，已發展成為集出版物生產、加工、銷售和多元文化產業發展於一體的文化產業經營實體。為滿足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出版物印刷加工需求，增強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資源整合效應，本公司決意以股權收購方式提升本集團的印刷業務產能。

新華印刷經過多年發展，在印刷加工能力、質量控制水平及整體服務能力方面居四川省內前列，其運營狀況及業務資源亦較為成熟及穩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將現有的印刷業務資源與新華印刷進行重組，優化及擴充本集團印刷業務產能，為本公司包括教材及助學類讀物在內的出版業務提供了有力保障，從而提高本集團出版發行業務的整體效率及核心競爭力。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四川出版集團及新華印刷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的編輯和出版、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分銷以及教材和助學類讀物發行等業務。

四川出版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出版行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項目投資等業務。

新華印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新華印刷主要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等業務。

以下列載新華印刷之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前兩年的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未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賬面值) *	262,432	289,462
淨資產 (賬面值) *	25,893	8,927

\* 2013年數據不含已劃轉資產負債

	截止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未審核)	截止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 (稅前)	(9,052)	18,194
淨利潤 (稅後)	(9,052)	15,299

影響新華印刷2013年年度淨利潤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1) 2013年度收益中不含與已劃轉資產負債相關的房屋出租收益；及(2) 2013年成本費用中包含了經濟補償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四川發展（四川發展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本公司為四川省國資委實際控制），而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經合併計算股權轉讓代價及經分攤拆遷補償後，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但由於董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於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或四川出版集團任職，故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上述董事已於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從四川出版集團收購標的股權之事項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為收購事項之目的，由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對新華印刷於2013年7月31日的資產價值進行評估而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四川出版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標的股權的代價，即人民幣144,840,848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潭新廠區土地及房產」	指	位於中國四川成都市成華區龍潭工業園成宏路8號和10號的土地及房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拆遷資產」	指	新華印刷位於中國四川成都市金牛區人民北路1段16號的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四川出版集團」	指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發展全資擁有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四川發展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新華印刷的100%股權
「新華印刷」	指	四川新華印刷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由四川出版集團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